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附屬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5月19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出售權益，總現金代價為100,000港元。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5月19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出售權益，總現金代價為100,000港元。

#### 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20年5月19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 (ii) 買方。

買方為一名中國公民。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標的事項

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出售權益，總現金代價為100,000港元。出售權益包含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訂立出售協議之前，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歸本公司所有。

根據出售協議，買方將於完成時及之後接管目標集團及其債務、負債及訴訟，惟目標集團欠付餘下集團之股東貸款金額約160百萬港元(主要指本集團向目標集團作出之墊款總額，以補充目標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維持其由本集團全資擁有期間的持續經營虧損)除外，有關貸款於訂立出售協議前已於本集團之賬目內悉數減值，並將於完成時根據買方之指示予以豁免、資本化或轉讓。

## 代價

出售事項總現金代價為100,000港元，應由買方於完成時向本公司支付。代價乃由本公司及買方經公平磋商並經計及目標集團之外部負債淨額及會所業務之虧損狀況後得出。本公司擬於本集團之債務及負債到期時動用出售事項所產生之現金代價償還有關債務及負債。

## 完成

出售協議的完成概無受任何先決條件所規限，惟預期於簽署出售協議後十四天內落實。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之全部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投資控股公司，其僅有之主要資產為香港公司之100%股權。於訂立出售協議之前，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歸本公司所有。

香港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投資控股公司，其僅有之主要資產為中國公司之100%股權。中國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深圳營運本集團之會所業務。

於2020年5月15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總資產及未經審核負債淨額(不包括股東貸款)分別為7,311,000港元及2,689,000港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的收益、毛利、除稅前虧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為6,520,000港元、3,708,000港元、18,044,000港元及18,044,000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的收益、毛利、除稅前虧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為15,128,000港元、11,171,000港元、14,380,000港元及14,380,000港元。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提供(i)保健、醫療及相關服務；(ii)美容及健身服務；及(iii)綜合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本集團之保健、醫療及相關服務分部包括：(a)目標公司於深圳營運之會所業務；及(b)本公司之其他附屬公司於湖南省營運之醫院業務。

會所業務的收益持續減少，其經營虧損於2019年整年持續惡化，主要由於深圳於2019年，尤其是自2019年第三季度起消費者信心減弱。此外，自2019年下半年起，會所業務曾遭暫時停電及與包括會所業務場所的物業管理公司在內的多方的訴訟及爭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0日之公告所披露，自2020年1月下旬起，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疫情**」)及實行旅遊限制和其他公共衛生措施(「**公共衛生措施**」)的持續已嚴重影響深圳的會所業務的人力資源。由於深圳2019年全年消費者信心減弱，會所業務的業績已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由於有關行業在農曆新年前後為傳統淡季，該業務分部的表現於2020年1月仍然低迷，而由於疫情期間消費模式轉變，服務業和消費市場急劇下滑，令情況於2020年2月進一步惡化。據當時的估計，2020年1至2月和2019年同期比較，會所業務的收益或已下降60%以上。本公司目前可更明確地表示，會所業務的表現於2020年3至4月並無出現任何改善而且幾乎整個期間內錄得的收益近乎於零。倘此情況持續，預期會所業務較去年產生更高的虧損。鑒於會所業務高的經營和維護成本(例如租金、工資及水電)、低利潤率以及持續虧損的狀況，董事已決定於2020年5月租賃屆滿後不再重續會所業務現處物業之租賃。

根據出售協議，買方將於完成時及之後接管目標集團及其債務、負債及訴訟，而本公司於完成後毋須再進一步向目標集團注資或貸款，以支持其營運及負債。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向目標集團墊付股東貸款金額合共約160百萬港元，主要用於補充其營運資金及維持其由本集團全資擁有期間的持續經營虧損。由於目標集團在無進一步投資的情況下日後扭虧為盈的機會渺茫，本集團並無合理預期能從目標集團收回累計虧損及股東貸款。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削減其會所業務虧損最具時間及成本效益的方法。鑒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出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由於會所業務之收益及總資產僅佔本集團之總收益及總資產約8.29%及2.39%，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展望未來，本集團之保健、醫療及相關服務分部將著重於醫院業務，該業務就投資規模及許可要求而言具有更高的准入門檻，對市場情緒的敏感程度較小及對疫情的影響更具彈性。

本公司預計自出售事項錄得的出售收益金額約為2,789,000港元，即出售事項代價與目標集團於2020年5月15日之外部負債淨額約2,689,000港元之差額。敬請股東注意，上文有關出售收益／虧損之計算尚未計及股東貸款悉數減值之影響，僅供說明用途並可於本公司及其核數師於完成後進一步審閱時予以調整。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會所業務」 指 中國公司於深圳營運之會所業務

「本公司」	指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00）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擬向買方出售之出售權益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於2020年5月19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出售權益」	指	買方根據出售事項擬向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公司」	指	宏向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醫院業務」	指	本集團在湖南省營運之醫院業務，主要經營血液透析治療等許可醫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外部負債淨額」	指	目標集團於完成時之負債淨額，不包括目標集團欠付餘下集團之全部款項，有關款項將作為出售事項之一部分予以豁免或轉讓予買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	指	格林銀湖健康養生(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香港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指	陳興和先生，一名中國公民及出售事項項下之買方
「餘下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目標集團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目標集團欠付餘下集團之款項約160百萬港元(即本集團向目標集團作出之墊款總額，主要用於維持目標集團之過往累計虧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新巨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在訂立出售協議前，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合法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包括香港公司及中國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淇綱

香港，2020年5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淇綱先生(主席)、陳漢鴻先生及劉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洪先生、蔡大維先生及王春林先生。